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主体报送

公示2022年度年报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规定,现将我市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2022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对象

凡2022年12月31日前在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南湖区行政 审批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 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都应当依法报送 2022年度报告。

二、报送时间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的报送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报送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在法定报送期间内,各类报送主体应当合理安排时间,尽早报送。

三、多报合一

按照《工商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8〕42号)、《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238号)的要求,海关管理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机构)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海关或商务、外汇部门"多报合一"年报内容。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省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的通知》(浙市监信〔2022〕6号)的要求,首次实施与税务部门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在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或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均可一次性全面完成税务年报和市场监管年报。

四、报送方式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点击"导航"至"浙江")进行 填报。完整填报并提交成功即为完成年报,选择公示的信息依 法向社会公示。年报信息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可以自主修改,在此之后修改需经登记机关同意。已填报的年度报告信息和历次修改记录均依法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企业在线"微信公众号或"浙里办"APP等报送年报。个体工商户完整填报并提交成功即为完成年度报告,选择公示的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五、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有关信息的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依被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上述情形的个体工商户,将被依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

规定,大型企业在报送年报时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示,未按照规定公示或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将 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3年内 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依法受到限制或禁入。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填报《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同时提 交其他电子材料。经登记机关审查通过后,代表机构需要贴花 的,可持登记证、代表证到登记机关办理贴花。代表机构年报 信息不向社会公示。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登 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 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七、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方式

全市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可通过电子营业 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电子营业执照 下载方式:扫描二维码或者微信、支付宝搜索"电子营业执 照"小程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负责人实名认证后可下载 电子营业执照。



🕜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❷ 用支付宝扫一扫,进入小程序

八、法人数字证书申领方式

全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也可以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zj.gsxt.gov.cn)选择"企业信息填报"后点击右侧e照通APP下载,扫码在线申领移动版数字证书。

法人数字证书申领使用等事官可以拨打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4008884636)咨询。

九、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年报工作,请各类报送主体扫码关注"浙江企业在线"微信公众号,绑定负责人、联络员手机号码,接收来自市场监管部门的年报等政务信息。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报送年度报告,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市(区)局咨询联系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 83682610、8368783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 85525335

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061109

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3388395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4231208、84231275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5022764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6112025、86168123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7230507、87222701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8110802、8810022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271857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9日